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 08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决策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技术规划和技术决策进行研究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由 5-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至少两名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任命。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，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可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

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科技发展和新产品研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中、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的技术投资和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并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在董事会要求下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委员应独立作出判断与决策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

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书面报告上签字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高于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